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董事、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
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日期；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i) 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iii) 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v) 張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此外，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該公告之披露，現預期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原定日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中國信達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工作調整：

- (i) 于帆先生(「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龔智堅先生(「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于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任期間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作出了重大的指引，在社會事件及疫情期間帶領本集團攻堅克難，取得了經營及防疫雙豐收。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帶領本集

團合規經營、穩健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及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成功發展成為一家具不良資產管理特色的投行機構，並為本集團創出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於先生及龔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祝瑞敏女士(「祝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祝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祝女士，現年50歲，現任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連同其聯繫人，「中國信達集團」)擁有87.42%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黨委書記、董事及總經理，並兼任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祝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祝女士於管理券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祝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先後出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8)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出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首席財務官。祝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信達證券。

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祝女士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祝女士的委任書，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祝女士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祝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祝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祝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3) 調任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替代龔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現年42歲，獲調任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張先生於營運管理券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風險管理部副總裁及綜合辦公室／運營支持部執行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7)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出任上海百川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獲調任後，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但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享有每月62,500港元之薪金及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須於獲得香港工作簽證後方可作實，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4)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後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該公告，現預期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原定日期。

(5)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原定將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鑒於上文第(4)項所披露之更改，本公司謹此宣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改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將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確實日期，及任何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相關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